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甄選規定	文件編號： IA2-3-009
公佈日期：102年6月5日		頁次：1

99.10.25 九十九學年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99.11.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11.10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會議修正通過
102.4.1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5.16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6.5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內容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，並提前規劃專業學習或學術研究領域，特依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欲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者，修業滿五學期後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達全班前80%，得於初選結束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參加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。
- 第三條 本系預研究生甄選錄取名額以15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系預研究生甄選方式分為學期成績審查及書面資料審查，審查標準為成績審查及書面資料審查各佔50%，所需審查文件包括預研究生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系由系招生委員教師擔任預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，本著公平、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名額與錄取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行政程序於加退選課程前一週送教務處課務與服務學習組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系預研究生錄取後：
一、得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，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二、預研究生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不受「跨學制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」限制。
-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須於本校學則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選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具有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得於入學碩士班第一學期選課前依照「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申請抵免研究所畢業學分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本系預研究生申請畢業時，需符合本系碩士班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辦法。

參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(IA2-4-007)